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谢磊，男，1985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10) 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8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，终结（2023）云 08 执 56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50 元，账户余额 63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